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2 日 109 傳字第 11300239550 號核准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島內(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數據。
- 二、其他項目：提供依系統裝設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語留言、取話及轉送預先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由甲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 多方通信：乙方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 (六)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四、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係指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資訊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五、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並當期帳單週知。  
六、乙方應以明確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第五條 乙方得以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連接或拒絕連接方式，拒絕國際語音服務。  
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向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第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號就試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第八條 乙方經試碼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滿期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填寫完整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印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項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檢附前項月租型門號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除外方申請短期預付卡門號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辦理外，乙方向甲方辦理門號申請時，如未向甲方申請門號或甲方已無保存乙方資料，甲方應建立申辦影像檔留存備查，並向該方法定代理人與原籍代理人亦同。

第八條 甲方依前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甲方於乙方申辦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驗證後，始提供服務。  
第十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IMEI 等)。  
第十一條 乙方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捺印與乙方同意及法定代理人閱閱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應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印檔)。代理人代辦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預付卡門號者，至少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外國人申辦門號以一門號為限，申請逾一門者應說明使用目的，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第十一條 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乙方通知辦理並使用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辦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乙方經依第七條第五項之資料驗證不相符。  
五、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六條 前項甲方拒絕乙方申辦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前項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十三條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依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八條 前項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申請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七條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話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甲方按日向乙方收取本服務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申裝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九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一條 前二項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履行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自該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逾期未取回者，視為乙方放棄權利，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三條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將攜碼乙方的收號碼可攜服務轉作業務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閱公司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乙方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通知乙方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六條 乙方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請者外，應依甲方收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期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八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甲方得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第二十九條 乙方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應在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暫停服務。**  
第三十條 甲方應於**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闢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供乙方於出國期間開手機之同步功能。如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詳實告知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于所在地應急及排除國際漫遊非應急之機制，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未繳乙方可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收收。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警示乙方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連新登陸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連新登陸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三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第三十六條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收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準。

第三十七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收費證明。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時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三十九條 啟用服務後，**乙方仍提供資料不齊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啟用，若乙方逾期逾期未補齊，尚具遺失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四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之日起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即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解除鎖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門號以上者，應向甲方辦理領回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酌收未使用金額之百分之三供保管費，直至數據額度和完事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之數據額度，甲方應依該儲值方案以贈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所剩餘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二十八條 甲方提供之儲值卡商品，依「商品(服務)權益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應有的保障機制。  
乙方並未逕自購買但尚未使用之儲值卡，依該商品(服務)權益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返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及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 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超過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數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除天災戰爭、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故障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三十條之一 乙方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以每日 50 則為原則，但未嘗受各有關機關通知、新話情事者，得經甲方酌量放寬予以放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辦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主主管機關通知。  
二、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三、擅自竊取服務識別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四、利用本服務於電子平臺刊登廣告品，涉及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五、乙方應於電話平臺刊登廣告品，涉違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乙方應於電話平臺刊登廣告品，涉違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三十一條之二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己最後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使用乙方再申辦預付卡。**  
一、預付卡門號累計虧損達五千元，但扣除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帳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租預付卡門號次數達十門(含)以上。  
三、乙方預付卡服務供他人使用而無第一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之一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辦門號，因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事由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甲方對其所申請之門號予以全部禁止使用或終止租用。**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藏碼或門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原設備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三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藏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原設備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四條 前二項情形，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造成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五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所生之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甲方得逕行辦理原設備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造成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七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扣除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內存)。**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八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修改終端設備大傳輪詢、變更通信頻率、偽造、修改或仿造終端設備識別碼、密碼、或修改其他通信資料。  
第三十九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按甲方通知之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予終止租用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如有違反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如有違反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如有違反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

第三十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一個月，乙方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改善為止。  
一、**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  
二、**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  
三、**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

第四十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三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四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五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七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一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二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三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六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七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五十九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一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二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三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四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五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六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七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八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六十九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一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二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三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四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五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七十六條 乙方偽造、冒造、惡搞、騙取、視聽、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甲服務人員者，**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https://pdpn.cht.com.tw/)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以下簡稱「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試用服務，如試用期間後不再租用行動寬頻服務，則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自試用服務期間屆止之日起自動失效，本人瞭解並同意，中華電信將保留試用所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及試用日期至少三年，作為試用服務申辦之管控。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以上說明，本人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7-2023)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 或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 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加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_\_\_\_\_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歸檔單位		設定單位		收件單位	承辦人/通路章
------	--	------	--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須  
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7-2023

電信公司	郵寄地址	客服專線
中華電信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0800-080-123
遠傳電信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0800-058-885
台灣大哥大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0809-000-852